

# 中国服务业核算及其存在的问题研究

许宪春

服务业核算包括生产核算和使用核算，服务业生产核算也就是服务业的增加值核算，服务业使用核算也就是服务的最终消费、资本形成和进出口核算。本文重点介绍我国服务业的范围和核算方法，探讨其存在的问题，阐述国家统计局改进服务业核算的进一步举措。

## 一、服务业的范围及其生产核算分类的变化

### （一）服务业的范围

我国从 1985 年开始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服务业生产核算作为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从那时开始<sup>1</sup>。我国从 1989 年开始试行、1993 年正式开始国内生产总值使用核算，服务业使用核算作为国内生产总值使用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从此开始。

1985 年 3 月 19 日，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sup>2</sup>，提出了三次产业分类和建立第三产业统计及国内生产总值核算<sup>3</sup>的必要性。国务院批准了这个报告。报告对三次产业作了如下划分：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水、煤气）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报告认为，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可划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

<sup>1</sup> 传统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的国民收入核算只包括交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不包括其他类型服务业。

<sup>2</sup> 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李成瑞主编：《统计工作手册》第 120 页。

<sup>3</sup> 《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说的是国民生产总值，但在实践中以国内生产总值为主。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

在这个分类中，各种类型服务业都划入了第三产业，所以，从1985年起，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第三产业一直是服务业的同义语。

2003年，国家统计局废止了上述划分，根据2002年新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sup>4</sup>，对三次产业进行了重新规定。新规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范围如下：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它包括：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住宿和餐饮业，5. 金融业，6. 房地产业，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1. 教育，1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15. 国际组织<sup>5</sup>。这15个服务行业均为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门类。

在这一规定中，国际组织不属于我国的常住单位，不应纳入服务业的范围<sup>6</sup>。同时这一规定的附件把农、林、牧、渔服务业明确列入第一产业。从而服务业与第三产业在这两个方面出现了差别，但两者在基本范围方面是一致的，同时，由于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的规模不大，如果不考虑在国际组织方面的差异，两者间在数量上的差别也不明显。

## (二) 服务业生产核算分类及其变化

历史上，受资料来源的限制，服务业生产核算的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sup>4</sup>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5月10日发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

<sup>5</sup> 国际组织不属于我国的常住单位，在服务业生产核算中不予考虑。

<sup>6</sup> 我个人认为，国际组织不应纳入第三产业范围。

标准一直存在着一定的差距，目前仍是如此。本文关于服务业分类及其变化，谈的是服务业生产核算的分类及其变化。

1985年至1993年，服务业生产核算的基本分类如下：1. 运输邮电通讯业，2.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3. 金融保险业，4. 房地产业，5. 服务业，6. 公用事业，7. 科教文卫体育福利事业，8.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9. 其他行业。其中的“服务业”是一个窄口径的服务业，它包括居民服务业、咨询服务、农林牧渔服务业、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和综合技术服务业。这一分类是以我国于1984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 4754-84)<sup>7</sup>为基础，并结合我国当时的实际资料来源情况制定的。

1994年以后，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94)和我国资料来源的实际情况，国家统计局对服务业生产核算的分类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产业部门包括12个一级分类和18个二级分类。这12个一级分类是：1. 农林牧渔服务业，2.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4.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5. 金融保险业，6. 房地产业，7. 社会服务业，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9.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1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11.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12. 其他行业。目前仍采用的是这一分类。下面是1994年前后服务业生产核算一级分类对照表：

---

<sup>7</sup> 这一分类标准是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批准颁布的。

表 1: 1994 年前后服务业生产核算一级分类对照表

1994 年后服务业生产核算一级分类	1994 年前服务业生产核算一级分类
1. 农林牧渔服务业	1.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2.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	
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4.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2.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3. 服务业
	4. 公用事业
5. 金融保险业	5. 金融保险业
6. 房地产业	6. 房地产业
7. 社会服务业	
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7. 科教文卫体育福利事业
9.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1.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8.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2. 其他行业	9. 其他行业

从表中可以看出，1994 年前后服务业生产核算一级分类之间的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1994 年后的行业分类单列了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1994 年前的行业分类没有单列这两个行业，它们包括在“服务业”中。（二）1994 年后的行业分类把仓储业与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放在一起，1994 年前的行业分类则把仓储业与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业放在一起。但是，这种区别实际上只是名义上的区别，在实际核算中，受资料来源的限制，同交通运输业有关的仓储业与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放在一起了，同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有关的仓储业与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业放在一起了。（三）1994 年后的行业分类设立了社会服务业，它包括 1994 年前的行业分类中的公用事业以及“服务业”中的居民服务业和咨询服务业。（四）1994 年后的行业分类单独设立了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1994 年前的行业分类把前两个

行业和第三个行业中的科学研究合并为一个行业，即科教文卫体育福利事业，把第三个行业中的综合技术服务业并入了“服务业”（五）1994年前后的行业分类在名称上有所不同，如1994年后的行业分类中的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在旧行业分类中称为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业。此外，1994年后的行业分类中的某些行业增加了新兴活动，这些新兴活动在1994年前的行业分类中没有反映，例如，1994年后的行业分类在房地产业中增加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业，在社会服务业中增加了自然保护区管理业、市场管理服务业，等等。

1994年前后的行业分类中的金融保险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行业基本上是相互对应的。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将于2004年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之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将采用2002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中的服务业生产核算的一级分类将采用该分类中的14个服务业门类<sup>8</sup>。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制定的三次产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服务业作为农林牧渔业生产核算的次级分类，将不再体现在生产核算的一级分类中。

## 二、服务业核算的基本方法

如前所述，服务业核算包括生产核算和使用核算。下面分别介绍我国服务业生产核算和使用核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一）生产核算方法

服务业生产核算包括现价核算和不变价核算，现价核算采用的是当期的价格，不变价核算采用的是固定基期的价格，我国目前的基期是2000年。下面简要介绍这两种核算所采用的基本计算方法。

#### 1、现价核算

服务业现价生产核算包括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我国目前以收入法为主，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收入法服务业增加值}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以是否以盈利为目的，可以把服务业生产单位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服务业企业和盈利性事业单位，一类是行政单位和非盈利性事业单位。前一类单位有

---

<sup>8</sup> 见前面“服务业生产核算的基本范围”部分。

营业盈余，后一类单位没有营业盈余。所以，对于后一类单位来说，上述公式中的营业盈余为零。

服务业现价生产核算是就服务业各行业计算上述公式中的四个构成项目<sup>9</sup>。表 2 概括了服务业分行业现价增加值的计算方法。

表 2：我国服务业现价增加值计算方法

行业	增加值构成项目	计算方法	具体说明	资料来源
1. 农、林、牧、渔服务业	劳动者报酬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福利收入 + 实物收入 + 其他收入 + 农民兼营收入	<p>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p> <p>福利收入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14%</p> <p>实物收入 = 月平均实物收入 × 12 × 该行业年平均人数</p> <p>其他收入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其他收入占工资总额的比重</p> <p>农民兼营收入 = 该行业劳动者报酬（不含兼营收入）× 上年农民兼营收入占劳动者报酬（不含兼营收入）的比重</p>	<p>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年平均人数：劳动统计年报</p> <p>月平均实物收入：城市住户调查资料</p> <p>其他收入占工资总额的比重：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的比重</p>
	生产税净额	农林牧渔业生产税净额 × 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税净额与农林牧渔业生产税净额的比例	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税净额与农林牧渔业生产税净额的比例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资料推算	
	固定资产折旧	上年固定资产折旧（经过调整，剔除已经退役的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折旧率（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
	营业盈余	农林牧渔业营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营业	

<sup>9</sup> 这四个构成项目的具体含义请参见许宪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经济学（季刊）》第 2 卷第 1 期，2002 年 10 月。

		盈余×农林牧渔服务业营业盈余与农林牧渔业营业盈余的比例	盈余与农林牧渔业营业盈余的比例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资料推算	
2.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	劳动者报酬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福利收入 + 实物收入 + 其他收入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福利收入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4% 实物收入 = 月平均实物收入×12 × 该行业年平均人数 其他收入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其他收入占工资总额的比重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年平均人数：劳动统计年报 月平均实物收入：城市住户调查资料 其他收入占工资总额的比重：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的比重
	生产税净额	(劳动者报酬 + 固定资本折旧) × [生产税净额 ÷ (劳动者报酬 + 固定资本折旧)]	生产税净额占劳动者报酬与固定资本折旧之和的比重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资料推算	
	固定资产折旧	上年固定资产折旧(经过调整, 剔除已经退役的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率(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
	营业盈余	(劳动者报酬 + 固定资本折旧) × [营业盈余 ÷ (劳动者报酬 + 固定资本折旧)]	营业盈余占劳动者报酬与固定资本折旧之和的比重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资料推算	
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 直接计算部分 <sup>10</sup>	劳动者报酬	职工工资总额 + 本年提取职工福利费 + 劳动保险费 + 待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60%) +	差旅费、会议费应计入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指差旅费、会议费中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 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资料推算	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邮政局、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有关企业财务决算

<sup>10</sup> 直接计算部分包括国家铁路运输、交通部直属企业公路运输、交通部系统地方企业公路运输、交通部直属企业水上运输、交通部系统地方企业水上运输、交通部系统地方企业港口服务、国家民航运输、地方民航运输、国家管道运输和国家邮电通信。

		差旅费、会议费应计入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生产税净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印花税 + 土地使用税 + 房产税 + 车船使用税 + 排污费		同上
	固定资产折旧	本年提取折旧		同上
	营业盈余	营业利润 + 铁路建设基金 +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 工会经费 (40%) + 坏账损失		同上
(2) 间接推算部分 <sup>11</sup>	地方铁路运输增加值	地方铁路运输总产出 × 国家铁路运输增加值率		
	公路养护业增加值	劳动者报酬 + 固定资产折旧	劳动者报酬 = 职工工资总额 + 本年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 本年支付的医疗费总额 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	养路费决算报表
	交通部系统外公路、水上运输增加值	交通部系统外公路、水上运输总产出 × 地方系统内公路、水上运输增加值率	系统外公路、水上运输总产出 = 系统外公路、水上运输换算周转量 × (地方系统内公路、水上运输总产出 ÷ 地方系统内公路、水上运输换算周转量) 换算周转量 = 货运周转量 + (客运周转量 ÷ 10)	交通运输邮电统计年报
	地方邮电通信增加值	劳动者报酬 = 地方邮电通信企业业务成本 × (国家邮电通信企业劳动者报酬 ÷ 国家邮电通信企业业务成本)		同上
		固定资产折旧 =		同上

<sup>11</sup> 间接计算部分包括地方铁路运输、公路养护、交通部系统外公路、水上运输和地方邮电通信。

		地方邮电通信企业业务成本 × (国家邮电通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国家邮电通信企业业务成本)		
		生产税净额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同上
		营业盈余 = 地方邮电通信企业业务收入 - 业务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同上
4.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 直接计算部分 <sup>12</sup>	劳动者报酬	应付工资总额 + 应付福利费 + 管理费用中的劳动待业保险 + 管理费用中其他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	管理费用中其他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指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等费用中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 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比例推算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财务状况表、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财务状况表
	生产税净额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中的税金 + 本年应交增值税 + 进口关税 - 补贴收入 - 出口退税收入		同上
	固定资产折旧	本年提取折旧		同上
	营业盈余	业务利润 + 经营利润 + 补贴收入 + 出口退税收入		同上
(1) 间接推算部分 <sup>13</sup>	批发零售贸易业部分增加值	总产出 = (全部批发零售贸易业	增加值率、毛利率根据限额以上企业的相应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统计年报

<sup>12</sup> 指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企业, 包括年末从业人员 20 及以上、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 60 及以上、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 40 及以上、年营业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企业。

<sup>13</sup> 指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除了限额以上之外的部分, 包括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企业、附营批发零售贸易餐饮单位、个体批发零售贸易餐饮单位和集市贸易。

	= 总产出 × 增加值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 毛利率	指标确定	
	餐饮业部分增加值 = 总产出 × 增加值率	总产出 = 全部餐饮业商品零售额 - 限额以上餐饮业商品零售额	增加值率根据限额以上企业的增加值率确定	
5. 金融保险业				
(1) 银行业	劳动者报酬	职工工资 + 职工福利费 + 劳动保险费 + 待业保险费 + 营业费用中其他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	营业费用中其他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外事费等费用中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 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比例推算	银行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生产税净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中的税金	营业费用中的税金包括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同上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费		同上
	营业盈余	营业利润 + 投资收益 + 坏账损失		同上
(2) 证券业	劳动者报酬	应付工资 + 应付福利费 + 营业费用中其他应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	营业费用中其他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外事费等费用中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 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比例推算	证券公司年度会计报表
	生产税净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印花税		证券公司年度会计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月报 (12 月份)
	固定资产折旧	当年累积折旧 - 上年累积折旧		证券公司年度会计报表
	营业盈余	营业利润 + 投资收益		同上
(3) 保险业	同银行业			保险公司会计报表
(4) 其他	增加值 = 营业盈余 = 居民储蓄利息			
6. 房地产业	劳动者报酬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福利收入 + 实物收入 + 其他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年

		收入	<p>酬</p> <p>福利收入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4%</p> <p>实物收入 = 月平均实物收入×12×该行业年平均人数</p> <p>其他收入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其他收入占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比重</p>	<p>平均人数：劳动统计年报</p> <p>月平均实物收入：城市住户调查资料</p> <p>其他收入占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比重：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确定</p>
	生产税净额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占劳动者报酬的比重	生产税净额占劳动者报酬的比重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	<p>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房地产管理业、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业固定资产折旧 = 上年折旧（经过调整）+ 本年新增折旧；</p> <p>城镇居民自有住房虚拟折旧 = 城镇居民自有住房价值 × 折旧率（4%）</p> <p>农村居民自有住房虚拟折旧 = 农村居民自有住房价值 × 折旧率（2%）</p>	<p>本年新增折旧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 折旧率（4%）</p> <p>城镇居民自有住房价值 = [(年初城镇居民自有住房面积+年末城镇居民自有住房面积) ÷ 2] × 城镇及工矿区个人建房单位建筑面积工程造价</p> <p>单位造价 = 城镇住房竣工价值 ÷ 竣工面积</p>	<p>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p> <p>城镇住房竣工价值和城镇住房竣工面积：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p> <p>农村居民自有住房价值：农村住户调查资料</p>
	营业盈余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营业盈余占(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的比重	营业盈余占(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的比重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确定	
7. 社会服务业	劳动者报酬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福利收入 +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其他

		<p>实物收入 + 其他收入 + 农民兼营收入 + 城乡私营企业劳动者报酬 + 城乡个体劳动者报酬</p>	<p>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福利收入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14% 实物收入 = 月平均实物收入 × 12 × 该行业年平均人数 其他收入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其他收入占工资总额的比重 农民兼营收入 = 该行业劳动者报酬 (不含兼营收入) × 上年农民兼营收入占劳动者报酬 (不含兼营收入) 的比重 城乡私营企业劳动者报酬 = 城乡私营企业营业收入 × 城乡私营企业劳动者报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城乡个体劳动者报酬 = 城乡个体营业收入 × 城乡个体劳动者报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p>	<p>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年平均人数: 劳动统计年报 月平均实物收入: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 其他收入占工资总额的比重: 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的比重 城乡私营企业和个体营业收入: 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资料 城乡私营企业劳动者报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城乡个体劳动者报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确定</p>
	生产税净额	生产税 - 生产补贴	<p>生产税 =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房产税 + 车船使用税 + 土地使用税 + 印花税 + 各种规费 + 教育费附加 生产补贴 = 价格补贴和亏损补贴</p>	全国税务统计资料
	固定资产折旧	上年固定资产折旧 (经过调整, 剔除已经退役的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 折旧率 (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
	营业盈余	营业收入 × 营业盈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盈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确定	
8. 卫生、体育和	与社会服务业相同			

社会福利业				
9.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	与社会服务业相同			
1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与社会服务业相同			
11.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劳动者报酬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福利收入 + 实物收入 + 其他收入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福利收入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14% 实物收入 = 月平均实物收入 × 12 × 该行业年平均人数 其他收入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其他收入占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比重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年平均人数：劳动统计年报 月平均实物收入：城市住户调查资料 其他收入占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比重：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的比重
	生产税净额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占劳动者报酬的比重	生产税净额占劳动者报酬的比重根据最近一次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	上年固定资产折旧（经过调整，剔除已经退役的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 折旧率（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
12. 其他行业	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与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相同			
	营业盈余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营业盈余占（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的比重	营业盈余占（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的比重根据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确定	

## 2、不变价核算

服务业不变价生产核算就是利用价格指数缩减法或物量指数外推法<sup>14</sup>计算

<sup>14</sup>关于缩减法和外推法，请参见许宪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经济学（季刊）》第2卷第1期，2002年10月。

服务业各行业不变价增加值。表 3 概括了我国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计算的基本方法。

表 3：我国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计算方法

产业部门	基本方法	价格或物量指数
农、林、牧、渔服务业	单缩法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	单缩法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单外推法	交通运输和仓储：客货换算总周转量指数； 邮电通信业：邮电通信业务总量指数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单缩法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金融保险业	单缩法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数，权数是居民消费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占两者之和的比重
房地产业	单缩法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增加值：房屋销售价格指数； 房地产管理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新增居民自有住房折旧：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原有居民自有住房折旧：对上年不变价自有住房折旧进行调整，剔除已经退役的自有住房的不变价折旧
社会服务业	单缩法	净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重点考虑公共汽车票、洗理美容费、修理及其他服务费价格指数）； 原有固定资产折旧：对上年不变价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调整，剔除已经退役的固定资产的不变价折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单缩法	净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重点考虑医疗保健服务价格指数）； 原有固定资产折旧：对上年不变价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调整，剔除已经退役的固定资产的不变价折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单缩法	净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重点考虑文娱费、学杂保育费价格指数）； 原有固定资产折旧：对上年不变价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调整，剔除已经退役的固定资产的不变价折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单缩法	净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原有固定资产折旧：对上年不变价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调整，剔除已经退役的固定资产的不变价折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单缩法	同上
其他行业	单缩法	同上

## （二）使用核算方法

### 1、现价核算

服务业使用包括服务最终消费、资本形成和进出口。服务最终消费包括居民服务消费和政府服务消费。其中居民服务消费按照资料来源情况划分为文化生活服务性消费、住房及水电煤气消费、公费医疗服务消费和集体福利消费四个构成部分；政府服务消费指政府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它同我国目前政府消费的口径是一致的。服务资本形成指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所包含的服务部分，具体包括商品房销售增值、商品房所有权转移费用和矿藏勘探费；服务进出口包括服务进口和服务出口。表 4 概括了我国目前服务业现价使用核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表 4：我国服务业现价使用核算的基本方法

构成项目	基本计算方法	主要资料来源
居民服务消费		
1、文化生活服务性消费	交通费、邮电费、医疗保健服务费、学杂费、技术培训费、文娱费、加工修理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之和	国家统计局农村和城市住户调查资料
2、住房及水电煤气消费	房租、水、电、煤气支出之和+农村和城镇居民自有住房虚拟折旧	国家统计局农村和城市住户调查资料、人口调查资料，建设部每平米房屋造价资料，房地产业现价增加值核算中的农村和城镇居民自有住房虚拟折旧资料
3、公费医疗服务消费	与全部公费医疗消费一同计算，等于国有、集体单位公费医疗支出合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保险福利统计资料
4、集体福利消费	国有、集体单位集体福利设施费和集体福利补贴合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保险福利统计资料
政府消费	财政预算内有关事业费支出中属于经常性业务支出部分；财政预算外支出中属于经常性业务支出部分；行政单位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的虚拟固定资本折旧；城镇居委会和农村村委会总产出扣除营业收入后的差额	财政部财政决算资料、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的服务部分	商品房销售增值 + 商品房所有权转移费用 + 矿藏勘探费	建设部房地产业会计决算资料和统计资料、财政部财政支出资料
服务出口	各项服务出口	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平衡表
服务进口	各项服务进口	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平衡表

注：本表是对许宪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经济学（季刊）》第 2 卷第 1 期）中的“表 4：现

价国内生产总值使用核算的主要资料来源和基本计算方法”进行改造得出的。

## 2、不变价核算

服务业不变价使用核算就是选择合适的价格指数，对各项服务现价使用核算项目进行缩减，得出相应的不变价核算项目。表 5 概括了我国目前服务业不变价使用核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表 5：我国服务业不变价使用核算的基本方法

使用项目	基本方法	价格指数
居民服务消费		
文化生活服务性消费	缩减法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住房及水电煤气消费	缩减法	房租及水电煤气消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房租、水、电、煤气价格指数； 自有住房服务价值中的新增自有住房折旧：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自有住房服务价值中的原有自有住房折旧：对前期不变价自有住房折旧进行调整，剔除已经退役的自有住房的不变价折旧
公费医疗消费中的服务消费	缩减法	与全部公费医疗消费一同计算，采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医疗保健用品价格指数和医疗保健服务费价格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集体福利消费	缩减法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政府消费	缩减法	货物支出：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服务支出：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工资性支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新增固定资本折旧：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原有固定资本折旧：对前期不变价固定资本折旧进行调整，剔除已经退役的固定资产的不变价折旧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的服务部分（包括商品房销售增值、商品房所有权转移费用、地质勘探费）	缩减法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服务出口	缩减法	货物出口价格指数，参考国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有关服务项目价格指数和从我国进口服务的主要国家（地区）的服务进口价格指数
服务进口	缩减法	货物进口价格指数，参考对我国提供服务的国家（地区）的服务出口价格指数

注：本表是对许宪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经济学（季刊）》第 2 卷第 1 期）中的“表 5：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使用核算的基本方法和所采用的主要价格指数”进行改造得出的。

### 三、现行服务业核算存在的基本问题

#### （一）现价核算存在的问题

##### 1、资料来源缺口问题

资料来源缺口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许多服务行业的企业和个体经营单位没有建立起经常性的统计调查制度，特别是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单位从事的物业管理、计算机服务、租赁服务、信息咨询、会计师服务、律师服务等新兴服务行业，其经常性资料来源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二是有关管理部门的服务业统计一般仅限于本系统，范围过窄，而且重实物量统计，轻价值量统计，满足不了服务业核算的需要。另外，由于人手严重不足，有些已有的部门统计资料没有得到充分的挖掘和利用。

##### 2、资料来源口径问题

资料来源口径问题主要表现为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统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统计是计算收入法服务业增加值的主要资料来源之一，而它的统计口径不包括乡镇企业、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sup>15</sup>，因此会影响到服务业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计算的准确性。同时，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统计很难包括从业人员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和盈利性事业单位来说，这将影响到增加值的结构；对于行政单位和非盈利性事业单位来说，不仅会影响到增加值结构，而且会影响到增加值总量。

##### 3、金融媒介服务的处理问题

金融机构往往通过向借款人收取较高的利率，向存款人支付较低的利率这种间接的方式，而不是向客户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获得收入，用于弥补其各种营业成本和获得利润。针对这种情况，SNA（包括1968年SNA<sup>16</sup>和1993年SNA）采取了一种间接的方法计算金融机构所从事的这种金融媒介服务产出。按照这种方法，金融媒介服务产出等于金融机构的应收财产总收入与应付的总利息之差，扣除金融机构利用自有资金所获得的财产收入。关于金融媒介服务的使用，1993年SNA提供了两种可供选择的处理方法。一种是1968年SNA的处理方法，即把金融媒介服务产出价值全部作为一个虚拟部门的中间投入。该虚拟部门的产出为

<sup>15</sup> 见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调查制度》（2001）第269页。

<sup>16</sup> SNA是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的英文缩写，1993年SNA是这一体系的最新版本，1968年SNA是它的第二版本，1953年SNA是它的第一版本。

零，增加值（和营业盈余）与金融媒介服务产出价值大小相等，符号相反。另一种处理方法是：首先确定一种参考利率，参考利率介于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之间，将金融机构实际收取的贷款利息与假定按参考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之差作为对借款人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价值，将金融机构假定按参考利率支付的存款利息与实际支付的存款利息之差作为对存款人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价值。

关于金融媒介服务产出的计算，我国基本上采用了 1993 年 SNA 和 1968 年 SNA 的方法，但没有扣除金融机构利用自有资金所获得的财产收入。关于金融媒介服务的使用，我国则既没有采用 1993 年 SNA 推荐的新方法，也没有采用 1968 年 SNA 的方法，而是采用了一种特殊的方法。它把各产业部门利息支出净额全部作为中间投入处理<sup>17</sup>。但是这种处理方法，如果把各产业部门作为一个整体来说，高估了它们关于金融媒介服务的支出费用，也就是说从总体上来说，人为地增加了产业部门中间投入总量，减少了产业部门增加值总量。为了弥补这部分增加值，我国 GDP 核算将居民储蓄利息收入加到金融部门的增加值中。这种处理方法虽然对产业部门增加值总量没有什么大的影响，但却影响到增加值的产业部门结构。

#### 4、房地产业核算问题

我国房地产业核算存在的问题，我们已经在前几年的文章中进行了详细的阐述。<sup>18</sup>现简要归纳如下：1、没有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以外的企业和城乡居民住户从事的以赢利为目的的房屋出租活动；2、没有包括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向本单位职工及其家庭提供的住房服务；3、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供的是一种国家补贴的低房租的福利性住房，其房租远低于市场价格；4、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增加值是按折旧计算的，没有包括其他成本，估算偏低；5、固定资产折旧数据一般都是按历史成本计算的，也存在偏低的成分。这些问题导致房地产业增加值的低估。目前，我国房地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2% 左右，根据我们的研究，我国房地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能够达到 5% 以上。

#### 5、保姆服务核算问题

按照 1993 年 SNA 的建议，保姆提供的家庭服务应当纳入服务业的生产和使

<sup>17</sup> 见许宪春：“GDP核算中金融媒介服务的处理方法”，《统计与信息论坛》2002年第4期。

<sup>18</sup> 见许宪春、李文政：“中国房地产业核算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改革设想”，《研究参考资料》1999年第54期；许宪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存在的若干问题研究”，《经济研究》2000年第2期。

用核算。目前，由于受资料来源的限制，我国还没有做到这一点。

#### 6、计算机软件的处理问题。

按照 1993 年 SNA 的建议，企业从市场上购买的或自产自用的期望在生产中使用一年以上的计算机软件和大型数据库的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我国在统计制度中还没有做相应的规定，在实践中，企业可能把同计算机硬件设备一块购买的软件与硬件一起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从而相应的软件价值就包括在国民经济核算的固定资本形成中了，但企业单独购买以及自己设计的软件和建立的数据库没有包括在固定资本形成中。

#### 7、进口税的处理问题

在 1993 年 SNA 中，各产业部门增加值<sup>19</sup>有按生产者价格计算的增加值和按基本价格计算的增加值之分。不论是按生产者价格计算的增加值还是按基本价格计算的增加值都不包括进口税。所以，按生产法和收入法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时，都必须在产业部门增加值合计的基础上加上进口税<sup>20</sup>。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则把进口税记入批发零售贸易业增加值中了。因为进口税并不是针对批发零售贸易活动征收的税，所以这种处理方法是不合适的。

#### 8、未观测经济统计问题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定义，未被观测经济(Non-observed Economy)包括非法生产、地下生产、非正规部门生产等生产活动，这些生产活动容易被统计所遗漏。根据该组织提供的信息，被遗漏的生产活动创造的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澳大利亚达到 3%，意大利达到 15%，俄罗斯达到 25%。我国尚未就未观测经济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但未观测经济在我国的某些服务领域肯定是存在的。比如，某些地方的学校未经允许向学生收取费用，某些医护人员私下收受患者的红包，某些地方的饭店、歌舞厅、美容美发厅的不法经营者通过组织卖淫获取非法收入，等等。

### (二) 不变价核算存在的问题

服务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有重要的比例，而且从发达国家的发展

---

<sup>19</sup> 这里的增加值指的是 1993 年 SNA 中的“总增加值”，即包括固定资本消耗的增加值，见 1993 年 SNA 第六章第 6.222 段。

<sup>20</sup> 在 1993 年 SNA 中，国内生产总值 = 按生产者价格计算的增加值之和 + 进口税减进口补贴 + 不可抵扣增值税；国内生产总值 = 按基本价格计算的增加值之和 + 所有产品税减产品补贴，其中产品税包括进口税，产品补贴包括进口补贴。见 1993 年 SNA 第六章第 6.237 段。

情况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具有逐步上升的趋势。因此，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计算质量不仅关系到服务业本身增长速度的可靠性，而且直接影响到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的可靠性。

服务业不变价计算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服务业生产核算存在价格指数缺口。我国目前没有编制服务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大部分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计算采用的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对应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但是，有些服务，如计算机服务、会计师服务、广告服务，其服务对象往往不是居民住户，因此这些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计算实际上没有对应的消费价格指数。在这种情况下只能用有关价格指数做替代，这不能不影响到不变价增加值计算的准确性。

二是缺乏服务贸易价格指数。我国目前还没有编制服务贸易价格指数，服务进出口的不变价计算只能参考货物贸易价格指数和国内外相关的服务价格指数，这也不能不影响到服务进出口不变价数据的准确性。

三是金融保险业不变价增加值的计算方法问题。目前，我国是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价格指数缩减金融保险业现价增加值，得到该行业不变价增加值的。权数是居民消费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占两者之和的比重。这种计算方法的基本考虑是：金融保险业价格的变动与整个国民经济的一般价格水平变动基本一致。由于居民消费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之和在GDP中占绝大比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又分别与这两个指标相对应，因此可以认为，通过上述方法构造出来的这两个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指数大体上能够反映整个国民经济的一般价格水平变动。但是，金融保险业价格的变动与整个国民经济的一般价格水平变动基本一致的假定是否合理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 四、完善服务业核算的改革措施

### （一）建立周期性经济普查制度

如前所述，我国将于2004年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普查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变化情况。以后每10年进行两次，在逢3、8的年度实施。经济普查制度的建立将为服务业核算提供一个较好的数据基准。

## （二）建立服务业经常性调查制度

为了解决部分服务业企业和个体经营单位的经常性的资料来源缺口问题，国家统计局准备在今年下半年就计算机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物业管理等部分服务业开展抽样调查。今后将在经济普查的基础上，建立起服务业企业和个体经营单位的经常性抽样调查制度，为相应服务业行业增加值核算提供经常性的数据基础。

## （三）完善部门服务业统计制度

为了解决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广播电影电视等事业行政单位所从事的服务活动的增加值核算的资料来源缺口问题，国家统计局将同有关部门合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服务业统计制度，特别是建立和完善价值量统计制度，为相应服务业行业增加值核算提供经常性的数据基础。

从上述三个方面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之后，既可以改变目前服务业增加值核算资料来源的缺口问题，也可以避免因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统计存在的口径问题对有关服务业增加值造成的影响<sup>21</sup>。

## （四）改革金融媒介服务的处理方法

针对金融媒介服务处理方法存在的问题，应当调整现行的金融媒介服务产出的计算方法及其使用的处理方法，从而能够比较恰当地反映金融媒介服务产出规模及其使用去向。调整金融媒介服务产出的计算方法，就是要采用 1993 年 SNA 的建议，即在利用金融机构的应收财产总收入与应付的总利息之差计算金融媒介服务产出时，扣除金融机构利用自有资金获得的财产收入。调整金融媒介服务使用的处理方法，就是要采用 1993 年 SNA 的参考利率的方法，或者采用一种近似的替代方法，比如利用各部门贷款利息支出与存款利息收入之和占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收入与存款利息支出之和的比重分摊金融媒介服务产出，分摊给中间使用部门的部分作为中间消耗，分摊给最终使用部门的部分作为最终使用。

## （五）改革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

针对我国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存在的问题，为了准确地反映该行业的发展情况，应当改革现有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特别是城镇居民住房服务增加值的核算方法。城镇居民住房服务增加值核算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一种是市场房

---

<sup>21</sup> 由于目前服务业核算存在资料来源的缺口问题，一部分服务行业增加值主要依靠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统计资料计算，从而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统计资料存在的口径问题，对相应服务业增加值造成的影响。

租估算法，一种是成本估算法。前一种方法是利用城镇居民住房每平方米的市场房租价格的平均值乘以所有城镇居民住房的使用面积，得到所有城镇居民住房按市场价格计算的房租收入，以此收入作为城镇居民住房服务总产出，再确定合适的增加值率，计算出城镇居民住房服务增加值。在房屋出租市场比较健全的情况下，这是一种可供优先选择的方法。后一种方法是用每平方米平均造价乘以全国城镇居民住房总的建筑面积计算出全国城镇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价值，再按适当的折旧率计算出全国城镇居民住房的虚拟固定资本折旧，然后考虑居民住房服务的其他最初成本，计算出城镇居民住房服务增加值。在房屋出租市场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这是一种可供考虑的方法。

#### （六）把保姆提供的家庭服务纳入服务业生产和使用核算

要按照 1993 年 SNA 的建议，把保姆提供的家庭服务纳入服务业的生产和使用核算。目前应当在住户调查中单列这项支出，或者通过典型调查取得相应的资料，为保姆提供的家庭服务的生产和使用核算提供基础资料。

#### （七）建立计算机软件统计制度

要按照 1993 年 SNA 的建议，把企业从市场上购买的或自产自用的期望在生产中使用一年以上的计算机软件和大型数据库的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为此需要在有关统计制度中设立相应的调查指标，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在服务业生产和使用核算中建立相应的估算方法。

#### （八）调整进口税的处理方法

如前所说，进口税不是针对批发零售活动征收的税，所以应当对现行的处理方法进行调整，即应当采纳 1993 年 SNA 的建议，把进口税作为独立的部分，在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时，在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合计的基础上，加上进口税。

#### （九）建立服务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和服务贸易价格指数

为完善有关服务业不变价生产和使用核算，要研究建立服务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和服务贸易价格指数。

#### （十）完善金融保险业不变价增加值计算方法

由于其服务的特殊性，科学地计算金融保险业不变价增加值是不容易的，这在国际上都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需要我们研究和借鉴国外该行业不变价增加值的计算方法，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

此外，我们也要借鉴 OECD 国家开展未观测经济核算的有益经验和方法，对我国的未观测经济活动进行深入研究，并且在条件成熟时，将其正式纳入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从而使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结构。

## 参考文献

- 1、联合国等编，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译：《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年 6 月出版。
- 2、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 1984 年 12 月 1 日发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 4754—84）。
- 3、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 年 8 月 13 日发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94）。
- 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5 月 10 日发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
- 5、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调查制度》（2001）
- 6、国家统计局 2001 年 8 月制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2001 年统计年报和 2002 年定期报表）。
- 7、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文件：国统字（2003）14 号。
- 8、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编著：《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7 年 5 月出版。
- 9、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编著：《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手册》，2001 年 5 月印刷。
- 10、李成瑞主编：《统计工作手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6 年 12 月出版。
- 11、许宪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年 6 月出版。
- 12、许宪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与发展》（修订版），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8 月出版。
- 13、许宪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9 月出版。
- 14、许宪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存在的若干问题研究”，《经济研究》2000 年第 2 期。
- 15、许宪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行业分类的调整”，《统计与信息论坛》2001 年第 2 期。
- 16、许宪春：“GDP 核算中金融媒介服务的处理方法”，《统计与信息论坛》2002 年第 4 期。
- 17、许宪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经济学（季刊）》第 2 卷第 1 期，2002 年 10 月。
- 18、许宪春、李文政：“中国房地产业核算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改革设想”，《研究参考资料》1999 年第 54 期。